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任职资格等信息后，我们认为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执行能力，具备相关工作经验，未发现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的独立性，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对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海峰、赵高峰

2023年9月25日